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一指〔2019〕3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湘西地区开发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和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下达 2019 年大湘西地区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19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和特色优势产业链培育项目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20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及茶旅融合发展示范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19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湘西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193 号）、《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9 年湘西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及就业扶持项目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20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大湘西地区天然饮用水资源开发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195 号）现下达你市（县、单位）2019 年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 万元。此款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或“50602 资本性支出（二）”，单位增列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增列“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地方财政部门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度的审核意见及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办理资金拨付；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进行项目审查、审核项目进度、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应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并应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19 年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